

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

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39-GXRS

采购人: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
第八部分	附件	58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BHZC2026-C3-990239-GXRS）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39-GXRS

项目名称：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35000.00 元

采购需求：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制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 35 号

项目联系人：刘鹏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9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 333 号皇庭天麓湖小区 183 栋 203 室

项目联系人：黄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7-5512166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的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 不接受。 ☒ B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现场递交或邮寄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 333 号皇庭天麓湖小区 183 栋 203 室</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7-5512166</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5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 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及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5512166，

联系人：黄洁，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 333 号皇庭天麓湖小区 183 栋 203 室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19 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1.4 事实依据；
-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附件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资格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10）拟投入项目车辆或设备的配置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本项目第四部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本项目第四部分中有要求的，则提供）

（12）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则提供）；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则提供）；

2.3 报价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本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③本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④本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可采用采购云平台系统中的 CA 签章，也可由本人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等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参加磋商采购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

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通报。

2.6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2.7 政采贷：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 预付款：无。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或送（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广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0900001754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十六、其他事项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纸质版 2 份（含报价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时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名称：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39-GXRS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采购预算总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35000.00 元。

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8.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的技术服务清单

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系统基础服务	提供系统架构、网络服务、数据规范/完整/准确/安全、技术保障服务、权限控制	1	套
2	注册报名系统技术服务	在代表团注册报名、运动员注册报项期间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在注册报名完成后，协助执委会进行运动员及报项审核，导出单项秩序册相关内容等服务。	1	套
3	单项编排系统技术服务	报名完成后，与单项竞赛项目裁判长配合，进行赛前分组编排、日程编排等服务，协助导出编排结果，可协商提供给第三方电子计时记分系统。	1	套
4	成绩处理系统技术服务	在比赛期间，为竞技项目提供现场成绩处理技术服务，为群体项目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1	套
5	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阶段提供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服务，在赛中、赛后阶段提供实时赛事信息发布服务、单项成绩册导出服务。	1	套
6	综合性赛事成绩快讯大屏技术服务	在赛中、赛后阶段，提供赛事信息大屏发布功能。	1	套
7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在赛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在赛后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总成绩册导出服务。	1	套
8	制证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赛后阶段，提供线上电子版证书导出技术服务。	1	套
9	体育人才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供赛前资格审查技术支撑，数据导出服务。	1	套

10	区运会、残运特奥网站设计	设计、开发区运会、残运特奥网站。	1	套
11	服务能力和安全防护测评	提供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安全防护测试报告、阿里云服务资源租赁。	1	项

二、竞赛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系统基础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1	系统架构	（1）系统须统一策划设计、成套开发，包括奥林匹克竞技体育项目、各类群体项目的注册报名、编排与成绩处理、电子计时记分、赛事信息发布、综合性赛事成绩快讯大屏、中央信息控制、制证、体育人才管理、大数据统计等系统服务，系统可基于各类电脑、PAD、手机运行，支持各类操作系统、微信。 （2）系统服务器应采用安全可控的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器端不采用国外品牌 OFFICE 软件进行文档处理。 （3）系统需采用 WEB 架构进行设计，不需安装专用客户端，采用常用浏览器即可正常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编排、计时记分、成绩处理、成绩统计、信息发布等操作。 （4）系统正常在各类国产电脑及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 （5）各单项竞赛系统与中央信息控制系统、注册报名系统、赛事信息发布系统、电子计时记分系统、赛事信息大屏系统、体育人才管理系统之间具备标准“数据通讯协议和技术接口”，不存在数据通讯障碍问题。 （6）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技术方案，投标时需根据“竞赛项目技术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系统运行截图，并准备好系统运行环境备查。 （7）系统文档资料需采用 Word、Excel 格式的模板，模板可灵活自定义，并采用 openxml 技术进行文档处理。 （8）系统所有导出的文档资料以 Word、Excel 格式提供，导出的文档兼容各版本 Word、WPS 文档处理软件。
2	网络服务	（1）系统应提供至少三台服务器组成的高容错超融合服务器集群，服务器集群应位于专业 ISP 机房内，服务器集群提供 60 核 CPU、512GB 内存、10TB 硬盘以上配置，保障系统运行资源充裕。 （2）超融合服务器集群应配置内网，数据采用 CEPH 技术存储，CEPH 数据交换网络采用万兆以太网，其他数据交换采用千兆以太网。 （3）服务器集群应配置互联网真 IP 地址、竞赛域名，竞赛域名应通过工信部网站备案，域名及网站服务期限延至比赛结束后四年。 （4）互联网通讯应提供不低于 100Mbps 带宽，服务器内网通讯应提供不低于 1G 网络带宽，确保数据访问速度符合要求。 （5）提供 7（每周天）X24（小时）不间断可用性服务。
3	数据安全	（1）如服务器发生意外故障（包括服务器物理损坏），系统可以在 5 分钟内恢复正常，保障赛事数据安全，保证运动会顺利进行。 （2）系统支持“数据还原”功能，可将比赛数据还原到主要节点。 （3）服务器提供数据快照功能，在关键时间节点可进行快照，在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时，可迅速恢复快照数据。系统提供数据备份功能，可随时进行应急恢复。

		(4) 系统对网络传输的各类数据均采用 SSL 协议进行加密，用户密码采用加密方式保存。 (5) 系统配置功能强大的防火墙，可配置常见网络攻击防范策略，确保不发生非法访问与窃取数据问题。 (6) 系统应提供网络访问代理服务，所有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均应位于内网，并通过代理服务器提供网络访问功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7) 系统应提供数据中心本地数据备份功能，每天自动备份重要数据，本地完整历史备份数据不少于 10 套。 (8) 系统应提供数据中心机房以外的异地数据备份功能，每天自动同步数据中心备份数据，完整历史备份数据不少于 10 套。
4	技术保障服务	(1) 投标人应具有一支富有赛场经验的技术支持队伍，确保比赛信息技术服务顺利进行。 (2) 投标人应具备体育行业的专业知识，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应熟悉竞赛规则、规程，掌握体育信息化专业技术，能独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3) 项目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国家级、省级综合性赛事技术服务经验。 (4) 投标方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投标方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原厂盖章的投标授权函，原厂应承诺为代理商提供技术开发、项目实施的人员及相关资源配置。
5	权限控制	(1) 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非授权人员无法访问系统各项功能。 (2) 体育主管部门可注册云用户，并设置项目管理员，分配项目权限，具有权限的管理员可登录系统新建比赛，并进行相关操作。 (3) 相关审核权限可根据管理要求分配至体育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中心。 (4) 系统可按竞赛项目分配应用授权，无应用授权的用户无法访问相关竞赛项目。 (5) 竞赛网站需提供编辑、审核权限，审核后的资料可以网上发布。 (6) 竞赛成绩发布需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系统可自动统计确认后成绩的奖牌榜、名次榜、总分榜、成绩公告等。非确认的成绩不可进行网上发布。

(二) 注册报名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代表团注册	用于代表团注册、代表团报项、代表团成员注册及审核。代表团注册后可获得唯一注册码，可利用注册码进行单项竞赛项目的报名、报项及审核操作。 (1) 具有代表团注册功能，可设置代表团带分、带金、带银、带铜数量。 (2) 可配置代表团与各单项竞赛项目的代表队匹配功能，具有代表团、代表队自动匹配与手动匹配功能。 (3) 具有代表团成员注册功能，可设置代表团成员数量限制，具有上传、导入照片和打包下载照片功能。 (4) 具有代表团报项、报项审核、成员审核功能。 (5) 具有代表团注册设置、代表团成员注册设置功能，可设置数据项的显示、必填、验证等功能。 (6) 具有职务、民族设置功能。

		(7) 代表团可自行修改注册码。 (8) 资格审核过的数据仅提供代表团浏览功能，不可进行修改。 (9) 注册报名时，如填写了电子邮件地址，系统应提供邮件提示功能。
2	运动员注册	用于单项竞赛项目的运动员注册、报项及审核。运动员注册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 (1) 具有运动员基库报名、手工报名两种注册报名方式，支持代表团、代表队通过电脑集中报名，也支持运动员个人利用手机微信、手机浏览器进行注册报名。 (2) 基库可导入注册运动员信息，可手动输入注册运动员信息。 (3) 可灵活配置运动员注册信息，具有运动员注册信息的显示、必填、验证等功能。 (4) 可设置运动员带分、带金、带银、带铜数量，可设置运动员协议单位、协议方式及协议数量。 (5) 具有运动员二级单位设置功能。 (6) 具有运动员照片从基库同步导入或自主上传功能。 (7) 具有灵活的运动员报名人数限制功能，具有代表队总人数、男性/女性运动员人数、网上报名人数、报名缴费人数、各组别人数、各组别项目人数等人数限制功能。 (8) 具有组别、出生日期、性别绑定功能，确保运动员注册到正确组别。 (9) 具有运动员教练设置功能，注册时可填报运动员教练信息。 (10) 具有运动员身份资料上传、下载功能。 (11) 可通过批量复制粘贴、Excel 导入、手动录入等方式录入运动员信息。 (12) 具有基库校对功能，可比较注册运动员信息与基库运动员信息的差异。 (13) 具有运动员注册报名审核功能，可将审核通过的运动员同步至报名录入模块。 (14) 具有运动员注册信息、审核信息邮件通知功能，可灵活定制邮件内容。 (15) 具有测试运动员注册功能，测试运动员不计奖牌、总分。 (16) 具有运动员照片批量打包导出、个人分牌导出、号码分配、生成报名表、代表队名单导出、人数统计表导出、协议运动员名单、带分牌运动员名单、注销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 (17) 资格审核过的数据仅提供代表团浏览功能，不可进行修改。 (18) 注册报名时，如填写了电子邮件地址，系统应提供邮件提示功能。
3	运动员报项	用于代表队运动员报项、团体报项及集体报项。运动员报项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 (1) 根据竞赛项目规则不同，提供不同类型竞赛项目的报项功能，具有个人报项、团体报项、集体报项等功能。 (2) 系统默认应提供各类竞赛项目的小项，并可灵活增加调整小项，小项成绩精度可自定义，可适应竞技项目及群众项目竞赛要求。 (3) 支持代表团、代表队通过电脑集中报项，也支持运动员个人利用手机微信、手机浏览器进行报项。 (4) 具有灵活的运动员报项限制功能，具有每人报单项数、报全能数、单项兼全能数、最少报项数等限制功能。 (5) 球类项目单打、团体支持勾选方式报项，双打、混双支持选择伙伴方式报项。

		(6) 具有运动员报项审核功能，可批量审核，也可逐一审核，运动员报多个项目时，可审核部分项目。可将审核通过的报项信息同步至报名录入模块。 (7) 可灵活设置集体项目、接力项目报名人数。 (8) 具有运动员报项信息、审核信息邮件通知功能，可灵活定制邮件内容。注册报名时，如填写了电子邮件地址，系统应提供邮件提示功能。 (9) 具有运动员报项清单、项目名单、项目人数统计表、兼项目统计表、报名报项确认表导出等功能。 (10) 资格审核过的数据仅提供代表团浏览功能，不可进行修改。
4	随队人员注册	用于代表队随队人员注册及审核。随队人员注册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 (1) 具有随队人员网上注册报名功能，可通过批量复制粘贴、Excel 导入、手动录入等方式录入随队人员信息。 (2) 支持代表团、代表队通过电脑集中进行随队人员注册报名，也支持个人利用手机微信、手机浏览器进行随队人员注册报名。 (3) 可灵活设置随队人员职务、报名人数，具有固定、比例、阶梯等限制模式。 (4) 随队人员提供“兼职”功能。 (5) 具有随队人员注册信息、审核信息邮件通知功能，可灵活定制邮件内容。 (6) 提供随队人员名单导出功能。 (7) 具有随队人员照片逐一导入、批量导入、逐一导出、批量导出功能。
5	裁判员注册	用于单项竞赛项目的裁判员报项及审核。裁判员注册支持所有竞技体育项目。 (1) 具有裁判员报项功能，注册裁判员扫码后，可对竞赛项目发布的裁判岗位进行报项。 (2) 可灵活设置裁判员岗位、裁判级别要求、最大报名人数。 (3) 具有裁判报名审核功能，可查看报名等级限制、已报名人数、审核通过的的报名人数。 (4) 可同步裁判员执裁信息至“体育人才管理云平台”中裁判员执裁记录中。

(三) 单项编排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田径、游泳、等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田径、游泳等计时类竞赛项目赛前赛中编排分组、日程编排。 (1) 具有赛前分组分道一键编排功能、逐项目编排功能，编排结果符合竞赛规则要求，不需人工检查调整即可直接达到符合规则的最佳编排结果。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编排结果不存在同一代表队多人分配至同一组、同一代表队多人均为中间道或边道等问题，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 (2) 支持最新竞赛规则，可根据项目进行分组规则、分道规则配置，兼容新老竞赛规则。 (3) 支持按规则表自动进行赛次、录取数量设置功能。 (4) 可灵活增减赛次，径赛支持预、次、复、决四个赛次，田赛支持资格赛、决赛两个赛次。 (5) 赛次名称可自定义，道号名称可自定义，组别名称可自定义。 (6) 具有按报名成绩、按上赛次成绩、混合成绩、随机等分组功能。

		(7) 支持功能完善的混合编排功能，混合编排后按实际组别统计奖牌和总分。 (8) 可自定义道数进行编排分组，支持 2-10 道。 (9)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筛选单元、组别、项目进行编排，具有实时竞赛日程预览功能。可自动分配项目时间、刷新人组数、金牌数。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 (10) 日程编排可直接加入颁奖环节。 (11)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 (12) 具有授权录取分组功能，在预赛成绩确认后，可自动打开下赛次编排分组界面进行编排。 (13) 具有分组表导出功能，导出的分组表可直接导入第三方电计系统。 (14) 具有检录表、成绩记录表、成绩记录卡、名次公告、参加下赛次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
2	球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小球类竞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大球类竞赛项目赛前赛中抽签、编排分组、场序编排。 (1) 循环赛支持左上角固定 1 逆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 1 顺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 10 逆时针轮转法、右上角固定大号 0 逆时针轮转法、右下角固定大号 0 逆时针轮转法、偶方 1 定左上奇方 0 定右下逆时针轮转法、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上角逆时针轮转法(贝格尔)、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下角逆时针轮转法(新编法)、蛇形法、新规则编排法(每组取 1)、新规则编排法(每组取 2)等循环赛编排方法，支持新增自定义编排方法。淘汰赛支持单败淘汰制、配寄淘汰制编排方法。 (2) 抽签功能严格符合球类规则，保证不同分区抽签技术要求、保证种子选手定位的技术要求，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 (3) 小球类项目循环赛单组支持 10 人/队，淘汰赛支持 512 人/队；大球类项目循环赛单组支持 10 人/队，淘汰赛支持 256 人/队。 (4) 淘汰赛根据不同的球类项目规则，可自动分配轮空位、种子位，种子定位支持固定位和抢号位，可手动调整轮空和种子位。 (5) 可灵活增减阶段，最多可支持三阶段比赛，可设置每阶段录取数量。 (6) 决赛或第一阶段比赛支持投大屏抽签、批量抽签、逐一抽签、手工编排等抽签方式。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比赛支持定位编排、随机编排、抽签编排等功能。 (7)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和金牌数量。 (8) 提供强大的竞赛场序编排功能，可灵活定义场地、时间，具有自动分配场序、手工调整场序、配置场次编码等功能。可按项目、轮次进行编排，具有直观的漏场提示功能。 (9) 提供连场验证功能，可对比赛时间冲突、比赛时间连续的项目进行提示。 (10) 可灵活定义不同组别、不同项目的场、局数及获胜规则。 (11) 提供执场裁判组配置功能。 (12) 提供竞赛秩序单、竞赛日程表、成绩记分表、出场名单表、场轮次统计一览表、循环赛对阵表、淘汰赛对阵表导出功能。
3	重竞技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柔道、跆拳道、拳击、摔跤、武术散打等重竞技项目赛前赛中抽签、编排分组、场序编排。 (1) 循环赛支持左上角固定 1 逆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 1 顺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 10 逆时针轮转法、右上角固定大号 0 逆时针轮转法、右下角固定大号 0 逆

		时针轮转法、偶方 1 定左上奇方 0 定右下逆时针轮转法、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上角逆时针轮转法(贝格尔)、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下角逆时针轮转法(新编法)、蛇形法等循环赛编排方法，支持新增自定义编排方法。淘汰赛支持单败淘汰制、单败全复活制(蝶式)、单败 1/4 复活淘汰制、单败 1/4 复活制(蝶式)、单败跟冠亚军复活淘汰制、单败跟冠亚军复活制(蝶式)、单败全复活制(蝶式新版)、单败全复活制(扇式新版)、跟二分之一复活制(蝶式新版)、跟二分之一复活制(扇式新版)等编排方法。并提供灵活的种子设置方式。 (2) 抽签功能严格符合重竞技类项目规则，保证不同分区抽签技术要求、保证种子选手定位的技术要求，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 (3) 循环赛单组支持 10 人/队，淘汰赛单组支持 64 人/队。 (4) 可灵活增减阶段，最多可支持三阶段比赛，可设置每阶段录取数量。 (5) 决赛或第一阶段比赛支持投大屏抽签、批量抽签、逐一抽签、手工编排等抽签方式。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比赛支持定位编排、随机编排、抽签编排等功能。 (6)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和金牌数量。 (7) 提供强大的竞赛场序编排功能，可灵活定义场地、序号，具有自动分配场序、手工调整场序、配置场次编码等功能。可按项目、轮次进行编排，具有直观的漏场提示功能。 (8) 可灵活定义不同组别、不同项目的场、局数。 (9) 提供执场裁判组配置、裁判组抽签功能。 (10) 提供灵活的称重方式，可按日程、按单位、按组别项目进行称重。 (11) 提供竞赛秩序单、竞赛日程表、成绩记分表/评分表、出场名单表、场轮次统计一览表、循环赛对阵表、淘汰赛对阵表、称重表导出功能。
4	举重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举重、残疾人举重、特奥举重项目的抽签、编排分组、日程编排。 (1) 具有按报名成绩分组、随机分组等分组功能，支持单组超过 18 人比赛。 (2) 支持最新竞赛规则，同时兼容老竞赛规则。 (3)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将不同的组别、项目组合到一组。可刷新人数、金牌数。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 (4) 提供执场裁判配置功能。 (5)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 (6) 提供技术会议支持功能，可修改确认运动员姓名、报项，可投大屏进行电子抽签，同时支持手工抽签方式。 (7) 提供灵活的称重方式，可按日程、按单位、按组别项目进行称重。 (8) 具有分组表、竞赛日程、秩序单、执场裁判安排表、代表队名单确认表、签号表、体重称量表、运动员卡片、成绩记录表导出功能。
5	计分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武术套路、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花样游泳等计分类项目赛前赛中编排分组、日程编排。 (1) 编排结果符合竞赛规则要求，不需人工检查调整即可直接达到符合规则的最佳编排结果。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 (3) 可灵活增减赛次，支持预次/资格赛、决赛两个赛次，具有录取数量设置功能。 (3) 具有按报名成绩、随机等分组功能。 (4) 可自定义人数进行编排分组，组名可修改。

		(5)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筛选单元、组别、项目进行编排。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 (6)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 (7) 具有分组表、成绩记录表/记分表、参加下赛次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
6	其他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其他竞赛项目赛前赛中编排分组、日程编排。 (1) 编排结果符合竞赛规则要求，不需人工检查调整即可直接达到符合规则的最佳编排结果。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 (2) 支持按规则表自动进行赛次、录取数量设置功能。 (3) 具有按报名成绩、随机等分组功能，组名可修改。 (4)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筛选单元、组别、项目进行编排。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 (5)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 (6) 具有分组表、检录表、检录卡、成绩记录表、成绩记录卡、参加下赛次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

(四) 成绩处理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田径、游泳等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田径、游泳等项目等计时类竞赛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纪录判断、等级判断。 (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 (2) 可采用电计成绩同步系统、批量导入、电计文本读入、手工录入、批量复制粘贴等方式快速录入成绩。支持反应时设置与录入。 (3) 具有明细成绩录入功能，系统自带快速录入小键盘，可采用行式、列式等方式快速录入明细成绩。 (4) 具有成绩录入智能匹配功能，不需录入冒号、小数点等符号，系统可智能匹配数据格式。 (5) 提供正常编排分组、混合编排分组的成绩录入功能。 (6) 提供名次判断、纪录判断、等级判断、倒判等功能，内置 2025 年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等级标准。 (7)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减一录取等功能。 (8) 全能项目支持查表得分、计算得分等方式。 (9)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10)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对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 (11)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纪录、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 (12)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

		(13) 提供在线查询、Word 下载、PDF 下载等功能。
2	球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小球类竞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大球类竞赛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 (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 (2) 支持快速成绩快速录入功能，可采用组别项目方式、单元日程方式、场序方式快速录入成绩，支持明细成绩快速录入。具有获胜方动态轮次自动进位功能。 (3) 成绩录入后具有自动判胜负功能。 (4) 提供循环赛、淘汰赛名次判断功能，在积分/胜次相同时，系统自动按照不同的球类项目规则判断名次。 (5) 提供颁奖信息投大屏功能。 (6)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等功能。 (7)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8)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对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 (9)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 (10) 具有智能化动态循环赛、淘汰赛对阵表生成功能，比赛成绩可自动填入对阵表，胜败方对阵线自动变换粗细和颜色。 (11) 可灵活定义成绩输出格式，提供总比分、明细比分、比分方式、差分方式等各类成绩输出格式定义功能。 (12)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 (13) 提供在线查询、Word 下载、PDF 下载等功能。
3	重竞技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柔道、跆拳道、拳击、摔跤、武术散打等重竞技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 (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 (2) 支持快速成绩快速录入功能，可采用组别项目方式、单元日程方式、场序方式快速录入成绩，支持明细成绩快速录入。具有获胜方动态轮次自动进位功能。 (3) 提供循环赛、淘汰赛名次判断功能。 (4) 提供颁奖信息投大屏功能。 (5)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等功能。 (6)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7)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对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 (8)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

		资料。 (9) 具有智能化动态循环赛、淘汰赛对阵表、淘汰赛复活赛对阵表生成功能，比赛成绩可自动填入对阵表，胜败方线自动化换粗细和颜色。 (10) 可灵活定义成绩输出格式，提供总比分、明细比分等各类成绩输出格式定义功能。 (11)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 (12) 提供在线查询、Word 下载、PDF 下载等功能。
4	举重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举重、残疾人举重、特奥举重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 (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 (2) 提供按举式、按总成绩名次判断功能。 (3) 支持重点级别的明细成绩输出功能。 (4) 提供颁奖信息投大屏功能。 (5) 支持按举式进行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等功能。 (6)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7)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对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 (8)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破纪录、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 (9)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 (10) 提供在线查询、Word 下载、PDF 下载等功能。
5	计分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武术套路、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花样游泳等计分类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 (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 (2) 提供灵活方便的成绩录入、成绩导入、批量成绩复制粘贴、名次判断功能，内置 2025 年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等级标准。 (3)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减一录取等功能。 (4)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5)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对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 (6)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 (7)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 (8) 提供在线查询、Word 下载、PDF 下载等功能。

6	其他竞赛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其他竞赛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 (1) 提供灵活方便的成绩录入、成绩导入、批量成绩复制粘贴功能。 (2) 提供名次判断功能。 (3)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减一录取等功能。 (4)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5)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对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 (6)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 (7)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 (8) 提供在线查询、Word 下载、PDF 下载等功能。。
---	--------	--

(五) 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可配置为官方成绩发布网站，系统自适应电脑、PAD、手机等各类智能终端、各类操作系统，同时提供微信小程序访问功能。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 (1) 为确保数据安全，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需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内网运行（不可直接连接互联网），并基于代理服务器平台映射至互联网发布信息。 (2) 具有基础设置功能，可设置官方成绩发布网站开关功能、开幕闭幕贺词、主题词、背景图片、开幕闭幕时间、倒计时配置、地图相关设置、自动轮播相关设置等。 (3) 网站布局提供网站头部、网站栏目、轮播大图、奖牌总分、通知公告、比赛项目、承办单位、赛区分布、场馆简介、精彩瞬间、吃喝玩乐、赞助商、日程首页和自定义布局等功能，各布局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 (4) 栏目设置提供首页、通知公告、网上报名、成绩公告、规程总则、赛风赛纪、代表团、人数统计、组委会、执委会、竞赛总日程、大会活动、金牌产生表、破纪录、资料下载、信息工程等栏目，可自定义栏目，栏目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 (5) 大图设置提供网页大图轮播功能。 (6) 文章素材提供文章发布功能。 (7) 其他素材提供附发发布功能。 (8) 素材类型配置提供通知公告、场馆简介、吃喝玩乐、精彩瞬间、城市介绍、公示公告等，可新增自定义素材类型。 (9) 赞助商管理用于管理和发布赞助商信息。 (10) 分牌显示配置用于灵活配置奖牌榜、总分榜、名次榜、项目成绩，项目成绩用于发布单项竞赛项目成绩信息。

2	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可配置为官方成绩发布网站，系统自适应电脑、PAD、手机等各类智能终端、各类操作系统，同时提供微信小程序访问功能。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 (1) 为确保数据安全，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需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内网运行（不可直接连接互联网），并基于代理服务器平台映射至互联网发布信息。 (2) 具有基础设置功能，可设置官方成绩发布网站开关功能、开幕闭幕贺词、主题词、背景图片、开幕闭幕时间、倒计时配置、地图相关设置、自动轮播相关设置等。 (3) 网站布局提供网站头部、日程首页、网站栏目、轮播大图、奖牌总分、通知公告、承办单位、赛区分布、场馆简介、精彩瞬间、吃喝玩乐、赞助商和自定义布局等功能，各布局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 (4) 栏目设置提供首页、网上报名、组委会、竞委会、规程总则、竞赛规程、大会活动、竞赛日程、赛风赛纪、人数统计、资料下载、信息工程等栏目，可自定义栏目，栏目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 (5) 大图设置提供网页大图轮播功能。 (6) 文章素材提供文章发布功能。 (7) 其他素材提供上传各类附件。 (8) 素材类型配置提供通知公告、场馆简介、吃喝玩乐、精彩瞬间、城市介绍、公示公告等，可新增自定义素材类型。 (9) 赞助商管理用于管理和发布赞助商信息。 (10) 分牌显示配置用于灵活配置奖牌榜、总分榜、名次榜、项目成绩，项目成绩用于发布单项竞赛项目成绩信息。 (11) 单项竞赛项目可根据不同的竞赛规则和规程要求，灵活配置破纪录、达等级、风尚奖、奖牌统计、总分统计、成绩公告、项目成绩、单位成绩、个人成绩查询功能，可提供秩序册、成绩册下载功能。
---	------------	---

(六) 综合性赛事成绩快讯大屏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综合性赛事成绩快讯大屏	可为组委会竞赛部、宣传部、代表团驻地、参赛单位办公地点、社会公众大屏等，以可视化图表方式提供综合性赛事成绩快讯大屏，系统灵活支持大类 LED 屏、液晶屏，支持电脑、PAD、手机各类智能终端，自适应显示大屏内容。 (1) 提供比赛场地地图，显示正在进行比赛的场馆和项目。 (2) 显示金牌、银牌、铜牌、总分总数。 (3) 显示奖牌统计、总分统计直方图。 (4) 显示破纪录分布饼图。 (5) 显示金牌分布饼图。 (6) 显示当日金牌、银牌、铜牌、总分 (7) 显示当日成绩快讯，包括代表团、大项、组别、项目、姓名、成绩、名次、奖牌、纪录等信息。

（七）中央信息控制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	用于综合性赛事各单项竞赛项目的综合管理、奖牌统计、总分统计、成绩统计、破纪录统计、等级统计、参赛人数统计等各类大数据统计汇总。 （1）提供部别项目设置功能，可设置部别、大项，配置大项对应的比赛。 （2）提供团体总分、奖牌榜设置功能，可灵活设置团体总分，并与单项竞赛项目的团体总分、奖牌进行匹配。 （3）提供纪录表管理功能，可自动匹配单项竞赛项目纪录数据。 （4）提供技术等级管理功能，可自动匹配单项竞赛项目等级数据。 （5）提供比赛标识管理功能，可自动匹配单项竞赛项目标识数据。 （6）提供机构职务管理功能，可设置组委会、执委会等机构及相关人员。 （7）提供大项管理功能，默认提供奥林匹克所有竞赛项目，可自定义增加新的竞赛项目。 （8）提供赛区设置功能，用于设置多个赛区的详细位置和简介。 （9）提供分片汇总统计功能，可详细统计各代表团、各竞赛项目的奖牌、总分明细信息，具有代表团分牌汇总、代表团分牌明细、项目分项明细统计功能，可导出相关汇总报表。 （10）提供运动员分牌明细、二级单位运动员分牌明细统计功能。 （11）提供协议运动员分牌明细、带入分牌运动员明细统计功能。 （12）提供单项查询功能，支持所有单项竞赛项目成绩信息查询。 （13）提供资料输出功能，支持组委会、代表团名单、竞赛委员会、日程信息、人数统计表、获奖统计、名次表、奖牌总分、表格查询、破纪录、技术等级、比赛标注、风尚奖等资料查询与导出功能。

（八）制证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证书制作	为竞技体育项目提供制证功能。 （1）提供随队人员电子版参赛证导出功能。 （2）提供运动员电子版参赛证导出功能。 （3）提供电子版名次证书导出功能。 （4）提供电子版成绩证明表导出功能。
2	证书模板定制	（1）提供 Word 格式的证书模板配置功能，可灵活设置各种方式的证书模板。 （2）提供多版本证书模板管理功能。

（九）体育人才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资格审查技术支撑	（1）支持符合资格的运动员信息导入功能，青少部在报名时只能从符合资格的运动员中勾选。 （2）提供出生日期、性别和组别的约束限制功能，不符合规则的运动员无法进行

		注册报名。 (3) 系统可识别符合资格从基库勾选的运动员、手动添加的运动员，以方便进行资料审核。 (4) 系统提供代表队报名人数、项目报名人数、组别项目报名人数、随队人员人数等注册限制功能。 (5) 提供随队人员、运动员、个人报项审核、集体报项审核等两级审核功能，相关信息需先由代表团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比赛资格审核。 (6) 提供基库人员核对功能，可精确标出非基库运动员信息。 (7) 为赛前资格审查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导出服务。
--	--	--

(十) 区运会、残运特奥网站设计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区运会、残运特奥网站设计	(1) 设计、开发集区运会、残运特奥网站与成绩发布系统为一体的官方网站。 (2) 网站提供宣传、新闻、通知公告等功能，为组委会相关部门使用提供支持支持。 (3) 网站宣传、新闻、通知公告等信息提供编制、审核功能，审核后的信息可发布至互联网运行。 (4) 网站可自定义风格、自定义栏目。网站栏目包括但不限于首页、最新动态、通知公告、精彩瞬间、区运文化、成绩查询、注册报名等。 (5) 成绩查询支持比赛日程、赛程赛果、分牌统计、比赛项目等。 (6) 网站提供直观的参赛人员、大项、代表团、赛区等显示功能。 (7) 成绩公告支持青少年、群众、残特奥等比赛。 (8) 网站支持文档资料、视频等发布功能。 (9) 网站提供区运会奖牌、总分与成绩发布功能。 (10) 网站提供各单项项目奖牌、总分与成绩发布功能。 (11) 网站提供开幕式倒计时功能。 (12) 网站可自适应电脑、PAD、手机等智能终端。 (13) 网站域名应通过工信部备案。

(十一) 服务能力和安全防护测评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要求
1	全流程演示能力	完整演示注册报名、审核、编排、成绩处理、信息发布、大屏展示、中央汇总全流程；覆盖田径、球类、重竞技、计分类项目。
2	现场服务保障	提供技术团队架构、岗位职责、驻场方案、赛前/赛中/赛后三级应急预案
3	接口对接能力	与第三方电子计时记分系统对接、成绩实时同步、数据互通。
4	高并发承载能力	提供≥5000 人同时在线并发访问测试报告。
5	赛事服务经验	近 3 年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运动会信息化服务案例（合同/证明）
6	网络安全防护	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防 DDoS、SSL 加密、内外网隔离、代理访问等技术防护功能。
7	数据安全保障	自动备份、数据快照、5 分钟故障恢复、数据还原、敏感信息加密
8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要求	提供信息处理的服务方应使用通过等保 2.0 或 3.0 备案的云服务商提供的共享型云端电脑 10 台，用于区运会相关信息，云端电脑需采用 8 核 vCPU、16GB 内存、100GB 硬盘以上配置，安装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用户均可登录云端电脑处理信息。

9	应急恢复能力	故障切换演练、数据恢复演练记录、恢复时间验证。
10	权限与审计安全	分级权限管理、操作留痕、审计日志、异常登录告警。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制作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4.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系统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软件系统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

(2) 售后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6. 报价要求：

(1) 磋商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7.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划分标准			
				中小微企业 标准上限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以下	500 及以上	50 及以上	50 以下
2	工业	从业人数	人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4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300 及以上	或 300 以下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以下	6000 及以上	300 及以上	3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或 8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300 及以上	或 300 以下
4	批发业	从业人数	人	200 以下	20 及以上	5 及以上	5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4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1000 及以上	或 1000 以下
5	零售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以下	5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20000 以下	且 5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数	人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30000 以下	且 3000 及以上	且 200 及以上	或 200 以下
7	仓储业	从业人数	人	200 以下	1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3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8	邮政业	从业人数	人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2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3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9	住宿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1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10	餐饮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10000 以下	且 2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数	人	20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10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10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50 及以上	或 50 以下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以下	10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或 10000 以下	且 5000 及以上	且 2000 及以上	或 2000 以下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数	人	1000 以下	30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100 以下
		营业收入	万元	或 5000 以下	且 1000 及以上	且 500 及以上	或 500 以下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或 120000 以下	且 8000 及以上	且 100 及以上	或 100 以下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以下	100 及以上	10 及以上	10 以下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分	磋商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20 分
2	整体保障及性能分	1) 服务项目技术需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经评委评定无偏离的得基本分 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所投标的软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软件产品登记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投标软件原厂参与过体育赛事信息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的, 得 2 分。 注: 提供标准内容及有效证明材料, 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或投标软件原厂所投标产品或服务有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 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或投标软件原厂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大数据企业证书的, 得 2 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6) 投标人或投标软件原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 2 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投标人所提供的中央信息控制系统应具有单项竞赛项目的数据接收接口, 各单项竞赛项目主要信息应具有“接口编码”;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和各竞赛项目子系统之间应无缝集成应用,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者得 3	28 分

		分，满足 2 项要求者得 6 分，满足 3 项要求者得 10 分，均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技术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提供的项目服务相关内容，在相应档次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一）实施方案分（满分 2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描述和展示了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实施有计划，分工和进度分配合理。 三档（1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对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和体现，对项目设计、建设及应用等方面有全面详细的描述。 四档（2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完善的计划，专业设备齐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任务分配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二）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且服务意识一般，管理水平较差，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服务需要。 二档（10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且服务意识较强，管理水平较高，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 三档（15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且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较高，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有说明服务工作计划，可操作性一般，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求。 四档（20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服务团队及设备配备合理，且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服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具有较完备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整体方案优于采购服务需求。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三）技术支撑团队（满分 5 分）	47 分

		投标人配置的专业团队有赛事服务经验，具有独家完成赛事信息技术服务的能力，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个赛事信息技术服务荣誉证书或赛事信息技术服务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4	业绩分	每提供 1 个国家级比赛信息化案例（含投标人及软件原厂案例）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比赛信息化案例证（含投标人及软件原厂案例）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证明材料可为用户意见、合同、中标通知书、参赛证件、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分

6. 综合得分 =1+2+3+4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叁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本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本部分第五条评审须知第 3 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包括每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该次的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1.2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 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3.1.3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1.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 审查工作流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3.2.1 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2 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2.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4.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13 所提交的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4.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15 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4.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4.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4.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4.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4.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4.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18.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1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18.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18.1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18.1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信息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乙 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开启会开始时才能启封）

（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在我公司（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供应商以下三种格式之一填报。

3.2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使用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法律责任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				
技术部分				
1				
2				
...				

说明：1. 应写明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1						
2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报 价 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报价内容包括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以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